



第五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(单位名称)的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四川康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3人,营业收入为1246.261893万元,资产总额为602.5171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四川康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日期:2021年8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